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沪03破613号

本院根据李春雅、周正华、钟毅群等的申请,于2026年5月21日裁定受理**上海铼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6年5月27日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铼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铼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7日前**,向管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李尤芸 1579517084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铼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海铼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债会注意事项另由管理人告知债权人并组织债权人与本院技术人员进行调试。如果对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方式有异议,可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